

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 4.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 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9.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自动垫交
- 6.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6.5 减额交清

7. 效力中止与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

8.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 8.1 第二投保人
- 8.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 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

10. 如实告知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10.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未还款项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 11.3 联系方式变更
- 11.4 争议处理

12. 释义

- 12.1 保单周年日
- 12.2 保单年度
-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2.4 周岁
- 12.5 有效身份证件
- 12.6 全残

3.4 保险金给付	人的要求	12.7 交费期满日
3.5 宣告死亡处理	8.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12.8 医疗机构
4. 保单红利	9. 合同解除	12.9 鉴定机构
4.1 保单红利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10 净保险费
	9.2 合同终止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华泰人寿华瑞金生（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2.1）、保单年度（见 12.2）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2.3）均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p> <p>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12.4）（须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1.4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2.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金额 | <p>（1）基本保险金额</p> <p>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p> |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本合同因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见12.6），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见12.7）**（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到达年龄对应给付比例**；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到达年龄对应**

给付比例：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40周岁及以下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如下比例：

保单年度	比例
第2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3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1.75\%)^{(n-1)}$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本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按年付方式计算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本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本合同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

应的按年付方式计算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10.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0.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2.8）、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12.9）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本年度红利通知书。

红利分配日为本合同有效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内该保单周年日与我们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日的较晚日。

本合同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即：年度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见 12.10），转换成本合同对应红利保险金额，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以后各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或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乘以如下比例：

保单年度	比例
第2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3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1.75\%)^{(n-1)}$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有效保额将按变更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若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6.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本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您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垫交保

险费。

6.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相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依据本条款第 2.4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单独减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依据本条款第 4.1 条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向我们申请单独减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6.5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利息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已分配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不参与减额交清，减额交清不影响已分配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交清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依据本条款第 2.4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附有可以减额交清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必须一起办理减额交清。

7. 效力中止与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7.2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8.1 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第二投保人。第二投保人是指原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后，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按照本条款 8.3 条的约定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8.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1.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您的配偶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2.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8.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8.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9.2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10. 如实告知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10.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

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且对红利的分配产生影响的，我们有权对红利分配予以调整；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且对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产生影响的，我们有权对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予以调整。

- 10.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10.1 条、10.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该利息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 | | | |
|-------|-----------------|---|
| 12.1 | 保单周年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2.2 | 保单年度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2.3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2.4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2.5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12.6 | 全残 | 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等328项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
| 12.7 | 交费期满日 | 指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例如，交费期间为10年时，交费期满日为第十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时，交费期满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 |
| 12.8 | 医疗机构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 12.9 | 鉴定机构 |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12.10 | 净保险费 |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

附表

全残项目表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植物状态

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1) 认知功能丧失；
- (2) 无意识活动；
- (3) 不能执行命令；
- (4)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5) 有睡眠-醒觉周期；
- (6)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7)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 (8)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9)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 视力损害分级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 肢体丧失功能

指意外损伤导致四肢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6. 截瘫

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6 级。其中：

- (1)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2)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3)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4)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5)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6) 5 级：正常肌力。

8.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